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状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建设等具体情况，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讨论和决策，始终站在客观立场上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梁戈夫：男，195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商学院) 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 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明：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利：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曾先后担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保持独立判断立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所从事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研究和讨论，出具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为

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戈夫	9	9	0	0	否	5
许春明	9	8	1	0	否	5
陈永利	9	8	1	0	否	4

经过对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历次会议各项议题的认真审议，我们均审慎投出同意票，没有否决票和弃权票。我们认为公司各项决策均符合企业发展情况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查阅资料、电话和会议沟通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除审阅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外，还主动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确保所做决策切实符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要。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外部表现和媒介报道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我们的工作一直给予积极配合，除主动提供具体决策参考材料外，对我们提出的补充资料也能尽快详实提供，并及时报告和沟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协助我们全面了解公司动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年度，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努力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对下述领域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严格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实施，且按承诺约定未参与发行询价，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保证了交易的公平公允。年内发生的向控股股东购买南宁市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能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减少日常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 （二）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8 年期末总股本 735,810,89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882,443 元，并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现金红利分派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4%，符合企业经营实际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南宁市国资委薪酬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修改，进一步完善了经营业绩指标考核评价体系，有利于提高管理层工作积极性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根据上述年度方案核定，经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结合了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等具体情况核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实现激励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需要和审计机构的客观、独立性，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未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与瑞华所进行了沟通，并达成共识。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情况，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需要，该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使用，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年内，公司成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7,162,1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2 亿元，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已按规定进行专户存储，并按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通过了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置换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况，且经瑞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质量，公司全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9 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回售、股权收购等重大事项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予以披露，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投资者提供了有效的决策参考依据。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开展情况，除了对全公司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和固定资产盘点监盘工作外，公司还从制度上着手，组织开展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等各类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工作，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和体系。我们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及业务管理等各方面，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2019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担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历次会议我们均已参加，并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初步审查，为董事会决策效率的提高发挥了积极作用。

####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点关注涉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水平，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梁戈夫、许春明、陈永利

2020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戈夫



许春明



陈永利